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印發

## 院總第 829 號 委員提案第 13384 號

案由：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鑒於家事紛爭與一般財產紛爭之性質不同，前者除具有濃厚之公益及人倫色彩外，尚涉及家庭成員及親屬間長期關係之調整與修復，故為使家事紛爭得以更柔軟、圓融的方式獲得一次性之解決並促成友善之司法環境，司法院實有必要主動設置家事服務中心，並提供家事紛爭之當事人及關係人面對家事事件紛爭時所需之一般及專業之家事事件諮詢、輔導、資源整合連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除可令當事人或關係人得加深對相關家事程序及制度之瞭解以利自我評估外，更可藉此獲得必要之支持及資源管道。爰此：增訂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案，是否允當？敬請公決。

## 說明：

- 一、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公布之家事事件法，其立法目的乃著眼於家事紛爭與一般財產訴訟不同，除釐清並解決當事人間之糾紛外，尚涉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間長期關係之調整與修復，故除傳統法律專業之外，更有引入其他專業資源之必要。
- 二、家事服務中心之設立亦屬引入其他專業資源之一環，且其設立亦可以使當事人或關係人在參與家事事件相關程序之際獲得更多元的諮詢、輔導、資源整合連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加強其對相關家事程序及制度之瞭解，將有助於自我評估、獲得必要支持及資源之管道等能力，使家事事件紛爭可以獲得更圓滿之解決。
- 三、為達上開友善而人性之司法目的，建構司法與其他專業資源之連結，司法院亦責無旁貸，自應負起設置家事服務中心及提供必要之家事服務人力、場所及軟硬體設備之責。惟鑑於家事服務中心之業務涉及多元專業服務，故關於家事服務中心之設置，亦宜彈性授權司法院視其資源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之。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楊玉欣	段宜康	高志鵬
陳歐珀	林淑芬	林佳龍	李昆澤	何欣純
許忠信	蕭美琴	許添財	陳亭妃	田秋堇

## 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九條之一 少年及家事法院應設置家事服務中心，並提供必要之家事服務人力、場所及軟硬體設備。</p> <p>家事服務中心應提供一般及專業之家事事件諮詢、輔導、資源整合連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p> <p>第一項之家事服務中心司法院得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促使家事紛爭一次解決之目的及調整與修復當事人及關係人長期關係之功能得以發揮，對於家事訴訟及非訟事件之司法救濟管道，應使當事人或關係人獲得更多元之諮詢、輔導、資源整合連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司法院應設置家事服務中心，並提供必要之家事服務人力（包括社工、督導等人員之培訓費、人事費、業務費等相關經費）、場所及軟硬體設備。爰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p> <p>三、鑑於家事服務中心之業務涉及多元專業服務，故關於家事服務中心之設置，宜彈性授權司法院視其資源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之。</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